

关于对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72 号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能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255,981.3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66,929.24 元，同比增长 16.04%，主要系本期节能环保换热设备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你公司 2021-2023 年的毛利率为 26.27%、34.42%、47.44%，近三年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管道支吊架系列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为 52.68%，2022 年为 38.96%；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为 43.45%，2022 年为 32.11%。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需求情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结合细分产品类型、售价区间、产品定价的关键因素等，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结合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涨价幅度、期初结存原材料及在产品等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 2023 年管道支吊架系列产品、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期后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67,400,266.14 元，同比增长 87.85%，主要原因系本期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其中发出商品 29,475,036.14 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39.40%，报告期末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等，说明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和测算标准，并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的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52,807,295.22 元，期初账面价值合计 31,844,441.78 元，同比增长 65.83%，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04%，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具体内容及其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应收款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

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3) 补充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